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韓家瑜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韓家琦(POHL HAN CHIA-CHI)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零肆拾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□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51條自明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00號裁定）。

□經查，再審原告韓家瑜因與再審被告韓家琦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經核，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5號事件前曾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9,548,838元（計算式：39,097,676元 $\times$ 1/2=19,548,8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之再審裁判費為184,04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書記官 羅 蓉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